

杨凌中等职业学校文件

杨职校发〔2024〕1号

关于调整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初培、复审、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 人员培训费用的通知

各有关企业事业单位，有关培训人员：

杨凌中等职业学校是2011年被陕西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现业务归入陕西省应急管理厅）批准的陕西省三级安全生产培训单位，一直承担杨凌地区的安全生产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等培训，以及电工、焊工、高处作业等3类人员特种作业资格取证的培训工作。因培训耗材价格、教师工资上涨等原因，原有的收费标准已经不能满足成本支出，经校委会研究，拟对安全生产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培训收费调整如下：

一、调价标准

参照西安、咸阳、宝鸡、铜川等杨凌周边地区同类培训收费标准，结合学校内部财务核算情况，将对以下六类培训收费标准进行调整：

1. 一般生产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初次培训收

费标准由 410 元/人调整为 450 元/人。

2. 一般生产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复审培训收费标准由 170 元/人调整为 200 元/人。

3.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員初次取证培训收费标准由 630 元/人调整为 650 元/人；

4.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員复审培训收费标准由 220 元/人调整为 260 元/人；

5. 特种作业初次取证培训的收费标准由 480 元/人调整为 780 元/人；

6. 特种作业复审培训的收费标准由 210 元/人调整为 240 元/人。

上述 1.2 项由本学校组织并发证。

二、关于政府部门考试费的收费说明

特种作业取证必须通过《全国安全生产知识技能考核信息系统》的在线考试，需要收取考试费和考务费，标准如下：

1. 按照《陕西省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考核费》陕价行函〔2009〕49 号文件要求，其中理论考核 60 元/人次，实际操作考核 140 元/人次。

2.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同意收取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考试考务费有关事项的复函》（财税函〔2020〕236 号）的要求，收取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理论考试 6 元/人科，实际操作考试 3 元/人科（工种），考试不及格者免费补考一次。

受示范区应急局委托，从即日起，该两项收费由我校代为收取。

三、执行时间

该调价通知自 2024 年 1 月 15 日通知下发之日起正式实施，此前已经报名并缴费的人员按照原标准执行，不受此次调价的影响。

四、其他说明

该调价通知是根据国家或者上级行政主管部门现有安全生产培训相关要求的基础之上制定的，若安全生产培训考试政策有变化，我们将根据新的政策要求适当调整相关收费。



抄送：杨凌示范区应急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展和改革局。

杨凌中等职业学校

2024年1月10日印发
